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03执恢6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伟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2月26日出生，

住南阳市卧龙区人民北路万和颐养苑，公民身份号码

320722198502263052。

被执行人：黄河宏，男，1965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三里桥，公民身份号码

112926196511122519。

被执行人：邢淑贞，女，1972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
住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三里桥，公民身份号码

112929197206268646。

申请执行人李伟与被执行人黄河宏、邢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（2018）豫1303民初331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7月7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于2018年5月22日依据（2018）豫1303民初3314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黄■■■、邢■■■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三里桥东巷6号一幢3单元602室单元房（产权证号：宛市房权证字第0901001690-1）一套，于2021年5月18日进行了续行查封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■■■、邢■■■名下位于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三里桥东巷6号一幢3单元602室单元房（产权证号：宛市房权证字第0901001690-1）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
审 判 员 靳志刚

审 判 员 宋治国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 鑫



